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移动源科技执法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门头沟区移动源科技执法设备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供货方（乙方）：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就本项目门头沟区移动源科技执法设备采购项目（货物采购清单见合同附件1）经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招标采购单位）以11010924210200007325-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伍万陆仟元整（¥ 4,556,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采购清单》（含分项报价）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永安小区 12 号

供货方（乙方）：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胜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院 5 号楼 7 层 70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货物采购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概述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详情以《货物采购清单》为准，该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1。

二、在产品交付之前，甲方可要求对《货物采购清单》进行调整、变更。此种情形下，甲方应提前 5 日将调整、变更内容书面通知乙方。若调整、变更内容未对本合同构成根本性改变的，乙方应当予以接受，并与甲方签署确认书。确认书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出售的产品应当达到的质量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

二、乙方在交货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明文件等。

三、如果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对本合同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发生认识分歧及/或出现约定不明的情形、且无法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用国家的、甲方所在地地方性的、行业性的质量标准。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含）以上质量标准的，应当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沟
★
0185
三
一

沟

0185

الذي

77

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中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三、产品全部交付并通过测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以甲方负责人确认验收通过之日作为本合同的验收之日。

四、产品经性能验收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予以更换，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构成迟延交货的，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因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当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鉴定，相关费用由甲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如经检测鉴定产品确有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检测鉴定费用。

六、如产品存在隐蔽质量瑕疵，甲乙双方签认的《验收报告》不得作为减轻或者免除乙方法律责任的合理理由。

七、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第六条 质量担保

一、产品质保期 12 个月，自产品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质保服务，质保电话 010-82101005。质保服务的内容：见投标文件。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上门服务等最便捷、最有效的方式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产品。

2. 非因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通知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由甲方自主选择。

3. 乙方对于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而产生的维修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拆装费等。

4. 乙方预计维修期或者实际维修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替代产品。替代产品的性能和功能不得低于处于维修期的产品，数量不

得少于处于维修期产品的数量。

5. 质保期内，产品累计经 3 次维修后再次因非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无法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者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费、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履行退、换货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内，因甲方及/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产品损坏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同意按照其正常价格的 80 %收费。

7. 关于技术培训的约定：见投标文件。

二、甲乙双方因对造成产品不能正常工作的原因产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当共同委托 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 进行检测鉴定，相关费用由甲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如经检测鉴定产品确有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检测鉴定费用。

三、乙方拒绝提供质保服务及/或提供的质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部分或者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划转。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伍万陆仟元整（大写），¥4,556,000.00 元（小写），其中包括了产品价款、包装费、运输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大写），¥2,278,000.00 元（小写）；

2. 产品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壹佰叁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1,366,800.00 元（小写）；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大写），¥455,600.00 元（小写）；

4. 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肆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大写), ¥ 455,600.00 元 (小写)。

三、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 用于开具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9000072979Q

开 户 银 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地址、电话: 北京市门头沟区剧场东街 11 号 010-69850183

账 号: 0200 0020 2920 0079 634

2. 乙方信息, 用于收取合同款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代码: 308100006249

账 号: 110922030410001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联系人: 吕瑶 联系电话: 010-69850070

乙方联系人: 张佳琦 联系电话: 010-82101005

第九条 项目安全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并督促乙方贯彻执行。

2. 监督乙方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

3. 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 监督乙方做好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5. 监督乙方做好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工作。

6. 对乙方发生的一般事故, 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和整改意见。

7. 协助乙方在发生安全事故时的抢救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3.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4.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施工后在指定的施工范围内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按照规定认真设好防护，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如果需要扩大施工范围，必须提前与甲方进行协商，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由乙方承担施工出现的后果。

5. 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架空线路的保护，因乙方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信号、电力中断事故的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积极进行抢修，并支付相应的应急抢修费用。

6. 乙方在每天班前检查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交待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7. 对可能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环境的情况，有权拒绝施工并向甲方汇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即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二、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交付给甲方，否则即构成迟延交货。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5（每日）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将已经收取的款项退还给甲方，并自担费用将已经交付的产品运离甲方处。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补足。

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超过10日乙方仍未将产品运离甲方处的，甲方有权

将产品出售并用出售所得支付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及/或赔偿款；如有剩余，返还给乙方。

三、乙方向甲方出售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相关权利人向甲方索赔，包括权利人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乙方应当作为第一赔偿责任人参加调解、和解、诉讼、仲裁活动并履行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乙方：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20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货物采购清单

(含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 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 代码	制 造 商 规 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 量	合价 (元)
(一)	移动源科技执法设备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91110108584470152T	小型	华志信	定制	371800	8	2974400
1	高速车牌识别摄像头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91330000733796106P	其他	海康威视	iDS-TCV900-FEL/V3/25	15000	16	240000
2	监控摄像头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91330000733796106P	其他	海康威视	iDS-2DE78SAFSLs	5000	16	80000
3	硬盘录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91330000733796106P	其他	海康威视	DS-8616N-I9/16P-V3	4000	8	32000
4	数据硬盘(6TB)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91330000733796106P	其他	海康威视	DS60HKVS-VH1	1000	8	8000
5	数据硬盘(4TB)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91330000733796106P	其他	海康威视	DS40HKVS-VH1	800	16	12800
6	频闪灯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91330000733796106P	其他	海康威视	DS-TL2000AS	1000	16	16000
7	交换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91330000733796106P	其他	海康威视	DS-3E1516-S(B)	1800	16	28800

8	无线网桥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91330000733796106P	其他	海康威视	DS-3WF01S-5AC/G(B)	700	16	11200
9	▲智能研判终端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91110108584470152T	小型	华志信	HZX-VAI-1500-2U510161282T	159600	8	1276800
10	数采仪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91110108584470152T	小型	华志信	Hzx-sc01	70000	8	560000
11	防火墙	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91110108573161653R	其他	360	HT-8000-FWA200D-C-HS	26000	8	208000
12	远程管理终端	佛山市合能物联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合能	91440606799325403R	小型	合能	RAM-18/Y01	18000	8	144000
13	机柜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91110108584470152T	小型	华志信	定制	2600	16	41600
14	自动漏电保护器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91330282671205242Y	其他	公牛	LB-63C63/2	200	16	3200
15	LED 屏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91110108584470152T	小型	华志信	Dsp-p01	8000	8	64000
16	无线路由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914403001922038216	其他	华为	AX6	1000	8	8000
17	道路指示牌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91110108584470152T	小型	华志信	定制	30000	8	240000
(二)	环保凭证自助终端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91110108584470152T	小型	华志信	定制	227500	2	455000
18	▲环保凭证自助终端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91110108584470152T	小型	华志信	HZX-SSM-A04032-3216M	50000	2	100000
19	证件识别	深圳市锐尔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914403000685502879	微型	锐尔威视	RER-USB16MP01-V72	9000	2	18000

20	监控摄像头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91330000733796106P	其他	海康威视	DS-2CD266NJ-UP	2500	2	5000
21	数据校验分析仪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91110108584470152T	小型	华志信	HZX-SJFX	110000	2	220000
22	耗材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91110108584470152T	小型	华志信	定制	50	600	30000
23	路由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914403001922038216	其他	华为	AX6	2000	2	4000
24	交换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91330000733796106P	其他	海康威视	DS-3E1510P-S(国内标配)V2	3000	2	6000
25	无线通信仪	北京天通中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91110114MA01GW5R5E	微型	海事星	YT1100	9000	8	72000
(三)	无人机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91110108584470152T	小型	华志信	定制	623600	1	623600
26	无人机(A)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914403007954257495	其他	大疆	经纬 MK350RTK	98999	1	98999
27	无人机(B)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914403007954257495	其他	大疆	经纬 M30T	75999	1	75999
28	无人机光谱成像指数分析仪	无锡谱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91320214MA25QW1MOF	微型	谱视界	Specvision	350000	1	350000
29	无人机大气质量监测仪	佛山市合能物联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合能	91440606799325403R	小型	合能	HN-AIRBOX-6500	98602	1	98602
(四) 设备安装施工、质保运维										

30	设备安装施工与调试技术服务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91110108584470152T	小型	华志信	定制	200000	1	200000
31	一年质保、运行维护费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91110108584470152T	小型	华志信	定制	183000	1	183000
32	网费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91110108584470152T	小型	华志信	定制	15000	8	120000
总价（元）										4556000

